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6年9月27日

聯絡人: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本署檢察官昨(26)日偵辦本月24日下午於國立台灣大學周邊發生之暴力衝突案件，偵訊被告5人，訊問後認被告5人均涉及傷害罪嫌，對渠等分別諭知新台幣25萬元至10萬元不等之交保金、並均為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本署並組成專案小組，以查明相關案情。

- 一、本署檢察官昨日偵辦上開暴力衝突案件，進行後續偵查作為而指揮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進行調查，並偵訊被告5人，以釐清本案相關案情。嗣經本署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等均涉及傷害罪嫌，對相關被告分別為交保25萬元(胡姓被告)、25萬元(張姓被告)、10萬元(汪姓被告)、10萬元(林姓被告)及10萬元(王姓被告)、並均為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以確保本案後續進行追訴、審判及執行。
- 二、為從嚴究辦相關違法行為，貫徹嚴正執法決心，本署持續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偵辦重大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實施計畫」，成立專案小組，指揮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等機關，深入追查相關案情及事證。